

##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投资文件等。		
公告生效	自 2024年06月11日起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6月11日
	自 2024年06月11日起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1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10,000,000.00 (人民币元)	限制申购金额(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10,000,000.00 (人民币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工银瑞信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工银瑞信基金代码	007124	007126	012160
限制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限制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10,000,000.00 (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限制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10,000,000.00 (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4年6月11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0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自2024年6月11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赎回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84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六次分红,2024年第二次分红		
工银瑞信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C	
工银瑞信基金代码	008471	008472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下工银瑞信基金净值(人民币元)	11.0031	11.0074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下工银瑞信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72,431,487.14	138.59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下工银瑞信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人民币元)	-	-
本次工银瑞信基金分红方案(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	0.005	

注:1、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3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6月13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份额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6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17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6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s.com.cn。
  -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纳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旨在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11日起新增委托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金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新增销售机构(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010011	景顺长城策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012	景顺长城策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6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6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金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9,037,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903,728.8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条件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C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南京盈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灵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崑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分红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84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六次分红,2024年第二次分红	
工银瑞信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C
工银瑞信基金代码	008471	008472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下工银瑞信基金净值(人民币元)	11.0031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下工银瑞信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72,431,487.14
截止基准日	基准日下工银瑞信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人民币元)	-
本次工银瑞信基金分红方案(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	0.005

注:1、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3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6月13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份额投资者分配的基金红利,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6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6月17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6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s.com.cn。
  -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纳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旨在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3.43元/股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17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9.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4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9,178,662×1.13104)-165,627,886≈1.08700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送转比例)÷总股本=(159,178,662×0.48)-165,627,886≈0.46131(保留四位小数)。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79.17-1.08700)÷(1+0.46131)≈53.43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3.4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2.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6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3.4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1.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 除权日:2024年6月11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55,905,623股
- 上市日期:2024年6月11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449,224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5,627,88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6,449,22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9,178,662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37,512.08元(含税),调整后的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3104元(含税)。按照维持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调整后,合计转增76,405,75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2,033,6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6月11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55,905,623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882061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9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010,73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09,4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9,401,269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9,401,269×0.092)÷80,010,733≈0.0913元/股。  
即开盘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